【**附件二**】

塡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 | | | | | | | |
|  | **推薦資料** | 姓 名 |  | | 性別 | | □男□女 |
| 英文姓名 |  | | 畢業年月 | | 民國 年 月 |
| 畢業系所 |  | | | | |
| 畢業學制 | □四技 □二技 □進修部 □在職專班 □研究所  □碩士班 □其他: | | | | |
|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 **推薦項目** | **□一、企業類：**  □負責人—資本額壹仟萬元(含)以上或年營業額貳仟萬元(含)以上  □經理人—資本額伍仟萬元(含)以上或年營業額壹億元(含)以上  **□二、學術類：**  □院長級以上 □國家級講座  □講座教授 □學術團體院士  **□三、藝術類：**  □音樂：國內知名創作曲、國家級展演廳演出  □美術：作品由國家級展場收藏、作品於國家級展場展出、國家級展場受邀展出者或永久免審查者  **□四、公共行政類：**  □各縣市局處首長以上  □縣市議會民意代表  **□五、非營利事業組織或公益團體特殊貢獻者**  □長期熱心社會公益，具體貢獻者 □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六、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捐贈本校建設者 □對本校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七、其他特殊貢獻者:** | | | | | |
| **具**  **體**  **傑**  **出**  **事**  **蹟** | **備註:請依推薦項目逐項填列，具體傑出事蹟請條例式填寫，並附上證明文件，最多6項** | | | | | |
| **與校、院、系所互動聯繫情形** | **與校、院、系所互動聯繫情形**    （備註:請由推薦單位以條列式方式敘述）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現職單位** |  | | **職 稱** | |  | |
| **學歷背景** |  | | | | | |
| **經歷** |  | | | | | |
| **推薦方式** | □一、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請附聯署書）。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請機關函文推薦）。 | | | | | | 推薦單位或人員簽名或  用印 |
| **推薦意見** | （請由推薦單位以詳述或檢附會議紀錄、推薦函等） | | | | | | |
| 審查單位意見 |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 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 * 未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 | | | | | | |
| 備註 | 1.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請將候選人之推薦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繳納期限前郵寄至收件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收。  2.傑出校友侯選人資格含專校、補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者。「學、經歷」與「具體傑出事蹟」請以電腦文書處理。並附上證明文件乙份，俾便審查。  3.欲推薦傑出校友侯選人單位，請於113年07月31日(三) 繳納期限前，將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將紙本及電子檔送交；紙本郵寄至收件地址：411030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收件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收；電子檔郵寄至mavispan@ncut.edu.tw，逾期以棄權論。  4.經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或匾額，其具體事蹟得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並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 | |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畢業系所年度、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每年傑出校友推薦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註：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填寫完成後，煩請被推薦人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方完成推薦手續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